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徐茂松

被　　告　徐春梅

　　佑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商佑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由原告依法取得○○鄉○○段000-0地號土地全部所有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為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3,000元（270×6900＝00000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3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